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 年 6月 9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 6月 17日校長核定 102 年 7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8月 20 日校長核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8月 29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月 24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月 24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月 15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月 15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, 依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置院長遴選委員會。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,其產生方式如 次:
 - 一、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,敦請校長指派之。
 - 二、院外學術人士二人,每系各推薦一人,經院務會議投票產生之。
 - 三、本學院每系各推舉專任教師二人。
- 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掌如次:
 - 一、訂定遴選時程。
 - 二、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。
 - 三、辦理院長候選人推薦事宜。
-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資格如次:
 - 一、本院專任教師。
 - 二、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 - 三、具備卓著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 - 四、具備明確之教育理念及卓越行政能力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,並主持會議。
-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院長候選人之推薦:
 - 一、徵求院長候選人採登記參選:凡符合資格者,均可自行登記參與遴選。

二、審查參選人資格

遊選委員會得邀請參選人於委員會中說明辦理院務理念,並進行相關資料審查。

三、院教師行使同意權

符合遴選資格之參選人,成為院長候選人後,得經本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行使「諮詢」同意權,達過半數之同意即不再計票。

四、投票產生候選人

經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之同意,選出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,提請校長核定聘兼之。

- 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,得連任一次。如擬連任,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,經院務 會議代表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。須經三分之二(含)院務會議代表出 席,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,始得續任。行使同 意權時,由院務會議代表中,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- 第八條 院長因故出缺兩個月內或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,進行遴選作業。
- 第九條 遊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登記為院長參選人時,應即辭去委員職務,委員遇缺時由相同身分別者依序遞補。
- 第十條 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,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,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。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,應適時向委員會提出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